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浙0602破29号之一

绍兴市垣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陆越倩的申请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绍兴市垣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垣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7月14日（含14日）前，向绍兴市垣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谢钊，联系电话：0575-88200102，手机：13735270920；孙均敏，联系电话：0575-88269703，手机：1876750932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市垣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